

附表：

登記抵押權人 登記日期 存續期間 清償日期	抵押物 (共同擔保地號)	擔保債權金額	設定義務人	被告
郭春銀 登記日期：86 年1月15日 存續期間：不 定期限 清償日期：依 各個契約約定	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段587 地號	本金最高限額 2,500萬元	李春雄	郭春銀